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968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陳嘉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柒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柒拾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三年
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佰
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
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
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嘉惠於民國91年3月29日向聲請人請領信
用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 0000-0000-0000-000
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
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
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
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
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
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

01 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
02 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
03 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
04 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
05 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
06 稽。

07 (二) 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94年12月19日止共消費
08 簽帳27,770元整均未按期給付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
09 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
10 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11 促其清償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
15 定條款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要另
23 行聲請。